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3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、3、4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7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海總事字第 111002723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3、6、7、8、9 點條文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海總警字第 1140011664 號

一、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。

(一)定期期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。

(二)計時時間：每小時、每 30 分鐘、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、未滿 30 分鐘。

三、定期停車收費標準、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教職員工：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。

(二)兼任教師：每年 800元，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或在職證明。

(三)社團指導老師：每年 800元，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。

(四)學生：停放北寧學生停車場，每年 1,500元；停放濱海校區停車場(學生限停非教職員專用區)，每年 1,000元。

(五)進修推廣學制學生：每年 1,000元。

(六)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：每年 10,000元，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。

(七)海濱里里民(停放於北寧與祥豐校區)：每年 20,000元。

(八)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地下停車場：每年 30,000 元。

(九)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一樓室內機車停車場：每學期 3,600 元。

(十)工作汽車停車：每月 1,000元。

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，以整年一次計收，申辦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
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，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，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，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.2 倍計收，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。申請後不得中途申

請退費；但因離職、退休、育嬰、侍親或汽車報廢、失竊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。

四、計時收費標準：每小時 30 元，每 30 分鐘 15 元，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用，其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，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
五、學期開始及結束，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，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。

六、免收費車輛規定：依「本校車輛管理辦法」所訂之「校友中心貴賓」、「來賓」及「服務性車輛」。

七、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、學習型助學金。
- (二) 停車場設備之增置、擴充、維護保養等費用。
- (三) 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。
- (四) 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。

八、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，應遵守「本校車輛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，依「本校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